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403號

上訴人 元創金屬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啟盛

被上訴人 隆豐智慧綠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忠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3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萬3,55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5,6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
工程法庭 法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
書記官 周芳安